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孔建安先生、许夕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范 宏、韩海敏、刘亚萍

2020年8月6日